

合同编号：2025-021

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YHT-2025-021)

甲 方：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编号：ZYHT-2025-021)由陕西中亿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永寿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745000.00 元)。工作内容为：1、更新和完善建设用地价格体系；2、实物量清查及价值量核算；3、理清使用权状况；4、建立数据库；5、数据汇总等工作。

(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本标段所有服务实施费用、专业技术人员费、交通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省级验收后，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的1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对应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咸阳市永寿县。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年。

四、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备注
1	更新和完善价格体系建设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	实物量清查及价值量核算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县级管理的矿产等5类资源资产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理清使用权状况	重点理清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和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结合市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梳理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4	建立数据库	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建立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5	数据汇总	编制工作总结报告，报表等资料，形成最终成果。	

(二)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1010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3月）

(6) 《自然资源部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27号）

(7) 《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4〕1247号）

(8) 《咸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自资发〔2024〕286号）

(9) 《咸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自资发〔2024〕286号）

(10) 《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法〔2024〕57号）

五、提交成果资料

（一）数据成果

(1) 永寿县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永寿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文字成果

(1) 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永寿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三）数据库成果

永寿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商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问题。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九、验收

乙方提交成果，成功汇交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知识产权

(一)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此页无正文)

甲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凯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2楼众创
空间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账号：61050168990000001222